

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努力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，实际出席 10 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6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通过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融资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 年 6 月 4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通过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融资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》均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股东为公司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6 年度认真、有序的开展了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了《审议财务部提交的〈2013-2015 年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〈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、《〈同意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〉的议案》、《〈同意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〉的议案》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佛山

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、审议财务部提交的《2013-2016 上半年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、审议财务部提交的修订后《2013-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》的议案等议案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，还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》议案。

四、维护股东权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16 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 立 董 事： 闫志刚

2017 年 4 月 17 日